

刘再复
刘剑梅 著

共悟红楼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刘再复

刘剑梅 著

共悟红楼

范曾题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09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著作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悟红楼 / 刘再复, 刘剑梅著. —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1

(红楼四书)

ISBN 978-7-108-03026-9

I. 共… II. ①刘…②刘… III. 《红楼梦》研究 IV. I207.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2415 号

责任编辑 文 静

封扉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16.75

字 数 209 千字

印 数 0,001 — 8,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不为点缀而为自救的讲述

——“红楼四书”总序

刘再复

去国十九年，海内外对拙著《漂流手记》（散文九卷）有不少评论，其中我的年轻好友王强所作的《漂泊的哲学与叩问的眼睛》一文道破了我的写作“奥秘”：讲述只是拯救生命的前提和延续生命的必要条件。他以讲述《一千零一夜》故事的动因为喻，说明我的作品不是身外的点缀品，而是生命生存的必需品。相传萨珊国国王山鲁亚尔因王后与一奴隶私通，盛怒之下将王后及奴隶处死。这之后又命令宰相每天给他献上一少女，同寝一夜，第二天早晨杀掉，以此报复女人的不忠行为。宰相的女儿谢赫拉查德为拯救少女，自愿嫁给国王。她每夜给国王讲一个故事，国王因为还想听下一个故事就不杀她，结果她讲了一千零一个故事。她的讲述是生命需求，是活下去的需求。我的《漂流手记》第五卷《独语天涯》，副题

叫做“一千零一夜不连贯的思索”，全书写了一千零一则随想录。王强的评论击中要害，说明我的讲述理由完全是谢赫拉查德式的生存理由。王强讲的是我的散文，其实，我的《红楼梦》写作，也是同样的理由、同样的原因。动力也是生命活下去、燃烧下去、思索下去的渴求。不讲述《红楼梦》，生命就没劲，生活就没趣，呼吸就不顺畅，心思就不安宁，讲述完全是为了确认自己，救援自己。正因为这样，在写作《红楼梦悟》之前，我就离不开《红楼梦》，喜欢和朋友讲述《红楼梦》，与那个宰相之女一样，不讲述就会死。至于讲完后要不要形成文字，倒不是那么要紧。倘若不是学校、朋友、出版社逼迫，我大约不会如此投入写作，几年内竟然写了“红楼四书”（包括《红楼梦悟》、《共悟红楼》、《红楼人三十种解读》、《红楼哲学笔记》）。这一点，剑梅也可作证，如果不是她的逼迫，我大约不会对她讲述，而且讲完还认真地整理出《共悟红楼》对话录。

除了个体生命需求之外，还有没有学术上的需求呢？当然也有。不过，这不是缔造学术业绩的需求，而是追寻学术意境的需求。说得明白一点，是想把《红楼梦》的讲述，从意识形态学的意境拉回到心灵学的意境，尤其是从历史学、考古学的意境拉回到文学的意境，做一点“红楼归位”的正事。《红楼梦》本来就是生命大书、心灵大书，本就是一个无比广阔瑰丽的大梦（有此大梦，中华文化才更见力度）。梦可悟证，但难以实证，更难考证。在人文科学中，我们会发现真理有仰仗逻辑分析的实在性真理与非逻辑非分析的启示性真理，后者就难以实证。熊十力先生把智慧区分为量智与性智，前者可实证，后者则只能悟证。世上几个大宗教和中外文化中的一些大哲学家都发现第一义存在（上帝、道、无等）难以言说，既不可证实也不可证伪。康德说“物自体”不可知，与老子的“道可道，非常道”相通。文学蕴含的多半是感性的启示性真理，是难以考证实证甚至是难

以论证的无穷意味。《红楼梦》中的所谓“意淫”，是一种想象活动。这种想象本身就是神秘的、反规范的、无边无际的心理过程。这恰恰是典型的文学过程。贾宝玉和他的许多“梦中人”的关系，都包含着这种“在想象中实现爱”的关系，这是《红楼梦》很重要的一部分精神内涵，但很难实证与论证，只能悟证。再如小说文本中多次出现的“幽香”、“香气”，也无法实证。第五回宝玉梦中到太虚幻境，“但闻一缕幽香，竟不知其所焚何物。宝玉遂不禁相问。警幻冷笑道：‘此香尘世中既无，尔何能知！’”第十九回中，宝玉在黛玉处，又“只闻得一股幽香”，于是“一把便将黛玉的袖子拉住，要瞧笼着何物。黛玉笑道：‘冬寒十月，谁带什么香呢？’宝玉笑道：‘既然如此，这香是那里来的？’黛玉道：‘连我也不知道，想必是柜子里头的香气，衣服上熏染的也未可知。’宝玉摇头道：‘未必，这香的气味奇怪，不是那些香饼子、香球子、香袋子的香。’”到底警幻仙子和黛玉身上飘散出的是什么香味，有的学人说，这是美人身上的体香，也有人说是衣服中的物香，而我却通过悟证，说明这是警幻、黛玉“灵魂的芳香”，对于黛玉，也许正是其前世“绛珠仙草”的仙草味。这种不可实证却可让人通过感悟进行想象和审美再创造，便是文学，便是历史学、考古学和其他学科难以企及的文学。我在“红楼四书”中使用的“悟证”法，既不同于知识考证与家世考证，也不同于逻辑论证，虽近乎禅的通过直觉把握本体的方式，但我却在“悟”中加上证，即不是凭虚而悟，而是阅读而悟，参悟时有对小说文本阅读的基础，悟证过程虽与“学”不同，却又有“学”的底蕴与根据。这算不算独立的自性法门，只能留待读者去评论。

《红楼梦》的情思浩如渊海，有待一代一代读者去感悟，而悟证又有益于《红楼梦》研究回归文学。期待“红楼归位”，自然是有感而发。二十世纪红学兴旺，但也发生一个文学在红学中往往缺席的问

题。以意识形态判断取代文学研究且不说，上世纪一些具有代表性的红学家，固然有王国维、鲁迅、聂绀弩、舒芜等拥抱文学的学人，但无论索隐派、考证派、新证派都忽略了文学本身，所以才有俞平伯先生晚年“多从文学哲学着眼”的呼唤。蔡元培是我最为敬爱的知识分子领袖人物，但以他的名字为符号的“索隐”研究，却把《红楼梦》的无限自由时空狭隘化为一个朝代的有限时空，尽管其经世致用、以评红服务于反满的目的可以理解，但其结果毕竟远离了文学。在考证上开山劈岭的胡适，其功不可没，没有他的努力，我们可能还不知道我国最伟大的小说，其作者叫做曹雪芹，也不知道《红楼梦》大体上是作者的自叙传，作品的故事框架与曹雪芹的人生家世框架大致相合。可是，胡适作为一个“历史癖”，却不会欣赏《红楼梦》的辉煌星空，他竟然认为“《红楼梦》比不上《儒林外史》；在文学技术上，《红楼梦》比不上《海上花列传》，也比不上《老残游记》”。他甚至认同苏雪林的论断：“原本《红楼梦》也只是一件未成熟的文艺作品。”（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二十日致苏雪林的信，引自《胡适论红学》第267页，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六年）胡适这种看法十分古怪，他断定《红楼梦》“未成熟”，恰恰暴露了自己文学见解的幼稚。鲁迅说：“博识家的话多浅，专门家的话多悖”（《且介亭杂文二集·名人和名言》）。专门家胡适倒应了鲁迅“多悖”的评价。把胡适的考证推向更深广也更见功夫的周汝昌先生给我们提供了非常丰富的曹氏家族沧桑的背景材料，使我们在阅读文本时更明白曹雪芹在处理“真事隐”与“假语村”两者关系时费了怎样惊人的功夫（这可能是世界文学史上独一无二的个案）。周先生的《红楼梦新证》成了二十世纪红学的一个里程碑，可是，周先生竟然把对《红楼梦》的文学批评、文学鉴赏排除在“红学”之外，把红学限定在曹氏家世的考证和遗稿的探佚之中，这又一次使红学远离了文学。俞平伯先生早期也错误地认

为“《红楼梦》在世界文学中底位置是不高的”、“应列第二等”(《红楼梦辨·红楼梦底风格》)。后来他做了修正,认为可列“第一等”。可是,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国际研讨会上他却说:“我早年的《红楼梦辨》对此书评价并不太高,甚至偏低了,原是错误的,却亦很少引起人注意。不久我也放弃前说,走到拥曹迷红的队伍里了,应当说是有些可惜的。”(见王湜华编《红楼心解》第276—277页,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连俞先生也未能理直气壮地肯定《红楼梦》为世界一流一等作品,勉强肯定之后又发生摇摆,这不能不令人感到困惑。不过,前贤的努力毕竟为我们提供了再思考的前提,即使偏颇也提供我们再创造的可能,无论从哪一个角度上说,我们都应当铭记前人的功劳与足迹。说要把《红楼梦》研究从历史学、考古学拉回文学,这只是我个人的意愿,并没有“扭转乾坤”、“改造研究世界”的妄念。

德国天才诗人海涅曾把圣经比喻成犹太人的“袖珍祖国”,我喜欢这一准确的诗情意象,也把《红楼梦》视为自己的袖珍祖国与袖珍故乡。有这部小说在,我的灵魂将永远不会缺少温馨。

是为序。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于美国科罗拉多大学校园

天上的星辰 地上的女儿

刘再复

八九年前，我和剑梅作了第一次长篇的学术与心灵的对话，并结集《共悟人间——父女两地书》，在香港天地图书公司印刷了五版。之后，又在台北九歌出版社和上海文艺出版社各出了一版。去年秋天，我到马里兰探亲，她抓住这个瞬间，让我和她讨论《红楼梦》，并作了录音和记录，一年来，分头整理，便有了我们的第二部对话录，由我命名为《共悟红楼》。

剑梅在美国马里兰大学东欧与亚洲语言文学系讲授中国现代文学和中国古典诗词。第一部英文著作《革命与情爱》(*Revolution Plus Love: Literary History, Women's Bodies, and Thematic Repetition*) 在夏威夷大学出版社出版后，又着手写作的第二部研究课题也涉及到《红楼梦》。她和我一样，不喜欢《三国》、《水浒》，而喜欢《西游记》与《红楼梦》。1991至1992年她在Boulder的科罗拉多大学就读硕士学位时，就常和我讨论曹雪芹。当时她常说，最美的生命也最脆弱，最易凋残，这

不仅是林黛玉的悲剧，也是许多女子的悲剧。到哥伦比亚大学东亚系就读博士学位后，她热衷于女性主义批评，用女性视角分析中国现、当代文学，也用此一视角重评“三言二拍”等古典小说，对《红楼梦》也不例外。她认定曹雪芹及其人格化身贾宝玉是一个“男性的女性主义者”，因此也是一个女性美的伟大发现者。在对谈中，我们都确认曹雪芹是别一意义的哥伦布，发现青春生命无尽之美的哥伦布。他把青春生命——尤其是少女生命——看得比什么都重，把青春美视为最高价值，可以说，《红楼梦》唯一牵挂的就是少女青春生命。一切皆空，唯此实在，套用康德“天上的星辰，地上的道德律”的语言方式，曹雪芹的价值观之核便是“天上的星辰，地上的女儿”。然而，与我不同，剑梅不像我如此绝对地肯定曹雪芹的审美理想，她从女性主义批评的立场，对曹雪芹做出学术提问：您为什么只肯定“女儿性”而不肯定“女人性”？嫁出的女子未必都成“死珠”和“鱼眼睛”，婚后的女子也有另一种魅力和美的价值。我喜欢剑梅的挑战，无论是针对《红楼梦》文本还是针对我的阅读。当然，我也不会因为她是自己的女儿就会让步。我爱女儿，但更爱真理。就上述这一问题而言，我便回应她：重要的不是“女人性”的评估，而是曹雪芹看到中国的青春少女一旦出嫁便进入严酷的伦理系统，这一系统足以吸尽少女们生命的活力和个体的独立权利，从而使活生生的生命变成“死珠”似的呆物和死物，甚至变成怪物和毒物，如王夫人，原来也是“天真烂漫之人”（第七十四回），后来却变成城府很深的无情物，一手造成晴雯、金钏儿的悲惨剧。

一年来，剑梅在华盛顿城边，我在洛基山下，她每星期都要打几次电话来和我讨论《红楼梦》。讨论之后，总要感慨一番这部伟大作品太奇特、太天才，绝对是中国文学的第一正典。无论用大观眼睛还是用小观眼睛，无论从史诗的宏观结构上看，还是从微观的诗意细节

上看，都是前无古人。我们都确信，这部如同沧海似的作品，一千年、一万年以后还说不尽，所以我们的对话选择了《红楼梦》的大思路、大题旨，侧重思索曹雪芹的价值观、世界观、美学观、哲学观，分清小说文本所呈现出来的第一人生状态（世俗——生存状态）和第二人生状态（诗意——存在状态），相应地，也特别关注融入文本中世界原则与宇宙原则的冲突。曹雪芹的大思路既区别于《金瓶梅》、《水浒传》、《三国演义》等长篇的大思路，也区别于《卡拉马佐夫兄弟》（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大思路。它吸收了大乘佛教的基本精神和中国的易、老、庄、禅等各家文化哲学，又超越诸家，自成一座奇峰。我们常一起赞叹，曹雪芹生活的年代，虽是乾隆盛世，但就人文环境而言，却是文字狱横行的最黑暗年代，鲁迅的《病后杂谈》等杂文就揭露这个时代的残忍凶险。但是，《红楼梦》恰恰产生于这一年代。曹雪芹在文臣墨客皆称“奴才”的时刻，灵魂却高高地站立于山顶，在最坏的岁月里创造出太阳般的大辉煌。可见，文学天才都是偶然出现的个案，并非时代的必然、历史的必然，更非王朝政权的结果。曹雪芹身为贵族，深知宫廷斗争内幕，但他没有把《红楼梦》写成政治小说，也不把社会批判作为写作出发点，而是选择一条呈现生命存在状态、憧憬诗意栖居的创作之路，并获得超越社会形态和超越时代的永恒价值。剑梅在哥伦比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就屡次提醒我要注意俄国巴赫金的经验，他的理论不是抽象的。他通过对陀思妥耶夫斯基的思索与提升，总结出“复调”小说理念。这一提醒，使我更自觉地通过领悟和分析《红楼梦》而更深地认知文学的本性。也让我扬弃建构理论体系的学术姿态，把自己对文学的真切见解，熔铸在“悟语”中，“谈话”中，自由书写中。这也算是卡尔维诺在《写给下一千年的备忘录》中所期待的“以轻驭重”吧。而我和剑梅此次用讨论的形式来把握《红楼梦》，当然也算是“以轻驭重”的一次实践。

2004年《红楼梦悟》交稿并先后在香港、北京三联出版后，近三年我仍然沉浸于《红楼梦》中，并写作了《红楼悟语新作一百则》（已发表于《万象》）和《红楼人三十种解读》及《红楼哲学笔记》。无论是与剑梅的对话录，还是另外两本书，都觉得自己是一边“立”，一边破。此次的破，是受《红楼梦》佛教哲学的影响而破一切“执”，化一切“旧套”，放下一切心灵之外的动机，包括在方法论上也不执于一念、一法，更不执著于一种意识形态。大约也是因为能够不断破执、化执，所以写作中常得到一种有所悟、有所觉的“禅悦”，这是一种内心的大快乐。这种快乐以前也有，但这两三年感受似乎更深切，觉得终极快乐不在别处，就在自己清明的心中和破执破妄的笔下。“破一切执，留一颗心”，这几个字常常在脑子里盘旋。心是世界的本质，心之外什么也没有，这是慧能的彻悟，也是贾宝玉最后发表的遨游人间一回的感想。（宝玉出走前对袭人说：“我有心了，玉有何用？”）慧能与宝玉打破心之外的一切执著，看破身外种种幻相，由色入空，帮助我放下许多杂念，也帮助我走出许多旧套。如果说，这本对话录和关于《红楼梦》的其他文章中有些新话的话，也是得益于曹雪芹化了的佛情佛思。

剑梅今年仍在讲授中国现代文学课，言必称鲁迅与张爱玲，此时能回过头来阅读《红楼梦》，真让我高兴。我知道她正在选择更深厚的文学之路。从事中国文学“事业”的人，必须靠近《红楼梦》，深入《红楼梦》，因为它就是文学界的大自然，太阳、星辰、沧海、云霞、鲜花、草地、山脉、巨鲸、幼鱼、黎明、黄昏、雄鹰、飞鸟等一切“美”都在那里，而在大自然背后的神秘、空灵、飘逸、太虚、太极等形而上的一切“空”也在那里。向它靠近，就有欢乐，就有思想，就有心灵的充盈，就有文学的真感觉。

二〇〇七年农历九月初七

青春共和国的领悟

刘剑梅

和父亲在林间散步，老爱问“《红楼梦》梦什么”的问题。父亲的回应很有趣，也有很多层面。让我难忘的是他曾说：“曹雪芹梦想一个少年的乐园，一个少女的乐园，一个有诗有画有情有思想的乐园，一个花朵不落、女儿不嫁的永恒的青春共和国。”父亲说得很轻松，可落在我心里却有点重。这除了感慨自己早已离开了青春共和国，就是陷入了多年来一直没有间断的“女性主义”思考：曹雪芹的全部天才都在礼赞少女，全部心灵牵挂的只有青春少女，呈现人间生命一切诗意的只有“女儿”。父亲全面认同曹雪芹的审美理想，甚至借用康德“天上星辰，地上道德律”的语言范式表述为“天上星辰，地上女儿”。《红楼梦》的这一绝对价值观、美学观固然精彩，固然有高度原创性，但是，他认为女儿嫁后会变成“死珠”、“鱼眼睛”，这不是太贬低了“女人性”了吗？女儿性如同天上的星辰，女人性就是地上的泡沫吗？嫁后的女人就没有美的魅

力吗？“死珠”是结婚女子的宿命吗？青年母亲、中年母亲甚至老年母亲就不美吗？这难道不是以“青春”的名义把女性做了等级之分了吗？一连串问题推向父亲，他却不像我这么急，又只是轻松地说：“中国古代的女子一嫁出去就没有自己了，就要从青春自由王国进入三纲伦理必然王国了。即使丈夫怜爱，婆婆也要吸尽她们的活力。这一点与西方文艺复兴后的女子不同，她们嫁后还有独立权利。”又是听时轻松，想时重。我又想起西方文学中的少女们、女人们，想到中西女子命运确有不同，但又想该怎么继续挑战父亲。可是，就在想挑战时，才觉得力不从心，自己对《红楼梦》读得不够、不熟、不透。这一年多，我一边和父亲对话，一边补《红楼梦》的课。想一想，觉得今年比去年有所长进。

2006年冬季父亲到我这里来的时候，他的《红楼梦悟》北京三联版刚刚寄到，我乘着阅读的热情还在，就抓住他讨论。他喜欢卡尔维诺在《写给下一个一千年的备忘录》中所提示的“以轻驭重”的大思想。和李欧梵做文学对话时又说，曹雪芹的写作也是以轻驭重，所以固然有沉重的眼泪与死亡，却又有许多欢笑和戏笑，更有一种前人未有的荒诞的笔触——用荒诞剧驾驭大悲剧，用《好了歌》把握人世的巨大荒诞内容和悲剧内容。人类的生存困境愈来愈沉重，智者除了要面对之外，确实还得有所超越、超脱，拉开一点距离，轻松一点，尤其是作家诗人，更需要一点飘逸与空灵，尤其需要一点冷静的观照世界也观照自身的清明意识。我明知“以轻驭重”的思路好，但实行起来却不容易。《红楼梦》是一部大书大经典，用对谈的方式去把握，实际上是用比较轻的方式去把握，即不像用严密逻辑论证那么沉重。但这毕竟是方法，而《红楼梦》本身的质量、分量、智慧量、信息量却很重，以至重如高山、重如沧海，于是，对于我，“以轻驭重”首先必须进入高山、进入沧海，要熟悉这一山高海深的巨大精神

存在。与父亲对话之后，固然对《红楼梦》有了多一些的认知，但首先是更加认识自己，明白了自己离《红楼梦》的深邃世界还很远，要驭此重，可懒惰不得。父亲常说，在《红楼梦》之前就如同在宇宙的大明净与大辽阔之前，永远只能谦卑。父亲尚且如此，我更是应当如此。所以，此次与父亲对话，固然想挑战父亲，但更重要的是挑战自己，逼迫自己进入一个更富哲学感、宇宙感的精神大深渊。

父亲在国内时，人生状态和写作状态总的说来过于沉重，他的方式常常是以重对重，使得我们一家人也跟着沉重。出国后能悟到应当“以轻驭重”是他的一大变化和一大进步。不仅生活如此，治学也是如此。他现在认识世界首先就是一种超越的轻盈，而且也比以往冷静得多。观赏《红楼梦》，以往常常“以我观红”，现在则悬搁自我，更多是“以红观红”，或“以空观红”。他曾开玩笑似的对我说，以往他是以“痴情人”的心态读《红楼梦》，现在则是以“冷眼人”的心态阅读，有一种拉开距离的冷观、凝思和审美。我听了则说：你是以“颖悟人”的心态阅读，他略点点头，并不否定。所谓“痴情人”、“冷眼人”、“颖悟人”都是《红楼梦》文本中出现的“共名”。父亲已写完《红楼人三十种解读》，对小说中三十种“共名”进行解说，我读过其中的“鹵人”、“冷人”、“怯人”、“玉人”、“槛外人”、“通人”、“可人”等，觉得很有意思。父亲说他的方法除了“以轻驭重”之外，还很喜欢余英时先生所概括的“以通驭专”和“由博返约”的方法。文学研究、文学批评是父亲的“专业”，探讨《红楼梦》更是专中之专。但是如果仅仅以专治专，就《红楼梦》谈《红楼梦》，或仅用小说、诗词等文学视角来把握《红楼梦》，就很难跨越前人水平，而如果打通文、史、哲，打通中西方，以更广阔的视野和更强大的参照系来领悟《红楼梦》，就会有别于他人前人，就会对红学之专有所补充。父亲和我谈论钗黛之争以及贾政、贾宝玉父子两代

人的矛盾冲突时，用世界原则与宇宙原则的冲突去描写，用第一人生状态（世俗状态）与第二人生状态（诗意状态）去阐释，还用“重伦理、重秩序”和“重自然、重自由”的灵魂悖论去把握，而这种对“专”把握的背后是“通”。我很喜欢他对妙玉、宝钗的“心灵悟证”（与原典考证、身世考证相应的另一种方法）。他说宝钗是冷而不冷，内心太热所以才需要用“冷香丸”去调节，情欲太盛才需要冷水去扑灭，这种自我压抑的生命悲剧，其深刻性绝不低于林黛玉的悲剧。而妙玉，她那样净染分明，贵贱分明，尊卑分明，把刘姥姥用过的杯子视为已染的脏物，与贾宝玉的不二法门及打破尊卑之界的慈悲心灵全然不同，因此她的意识绝非禅宗意识，倒可能是唯识宗第六识的路数。还有，父亲把史家的一老一少（贾母史太君与侄女史湘云）都归入名士文化，湘云的归类早有人道破，而贾母的归类则别开生面，并很有道理。在对其他人物的品评中，说起王熙凤与探春这两个“法家文化”人物的差别，他认为王熙凤更符合马基雅弗利《君主论》的政治标准，即同时拥有狮子般的凶心和狐狸般的狡猾，绝对把道德扬弃于政治之外；而探春虽然也有法家风度，甚至也有点霸气，但毕竟是“正人”，不搞阴谋，没有权术，也没有凶心。父亲讲完后，我再读一遍《君主论》，真是不寒而栗，觉得王熙凤真是马基雅弗利所期待的那种干才。父亲说余英时先生的“由博返约”与禅宗的明心见性、击中要害相通。读了许多书，掌握许多知识，最后还得有所悟、有所穿透性的见解见识，言简意赅地表述穿透知识之后的真思想。博难，约更难。会读书的人不在于读多，而在于读通，博是因为通之后才进入约的。不通而约，就会变成简单化。也许是受到“约”的启迪，父亲才写了那么多简约的悟语，三五百字之中总是藏有一点精神之核，我阅读时一定要找出它的文眼文心。在与我的对谈中，我绝对不会走神，因为我一心都在捕捉他的“明心见性”之语。

七八年前，与父亲做了第一次对话，结集为《共悟人间》，此次做第二次对话，父亲命名为《共悟红楼》。两次对话之间相隔多年。我自己也从“三十而立”之年进入了“四十不惑”之年，可是，正是这个时候，我才悟到孔夫子界定“四十而不惑”的不妥。就在这个年岁，我感到不知不觉不悟的书籍和问题太多，即“惑”太多，仅《红楼梦》，就让我感到自己永远只能是一个大海沙滩上捡贝壳的小孩（牛顿语）。

2007年12月马里兰